

# 泗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泗编〔2016〕35号

## 泗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成立泗水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办公室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泗水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办公室的批复》（济编〔2016〕63号）精神，经研究，同意成立泗水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办公室，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财政拨款，挂靠县委宣传部管理，业务上受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指导，核定事业编制12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职责：负责积极对接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各项工作，拟定泗水示范区内文化事业、旅游业、文物保护及相关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负

责文化旅游项目的征集、筛选、包装、发布、洽谈、合作、营销、宣传推介及投资者联络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传承普及，加大仲子文化、洙泗文化、陶文化等泗水特色文化的挖掘、继承和弘扬；统筹乡村儒学讲堂建设管理和保障，统一调配师资队伍，规划课程设置，管理用好儒孝文化体验馆、儒孝文化展馆、兴儒学堂等工作平台；依托尼山圣源书院优势，对接高端学术力量，培养发动本土人才，凝聚各方社会力量，全面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水平。

请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

